

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組員 徐毓雅
電話：04-22289111#52307
電子信箱：hsul218@taichun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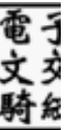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安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客綜字第11500014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說明三 (387350000A_1150001417_ATTACH1.pdf、
387350000A_1150001417_ATTACH2.pdf、387350000A_1150001417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會辦理115年臺中市推展客家文化有功人員及單位一案，再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、廣為宣傳，並鼓勵踴躍參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中市推展客家文化有功人員及單位表揚要點」、本會115年1月9日中市客綜字第1150000281號公告及本會115年1月19日中市客綜字第1150000432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客家文化保存、傳承與發揚，表彰本市推展客家文化發展有貢獻之個人、團體、機關或學校，有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參選及表揚對象：設籍本市之個人、經本市立案之團體、本市行政轄區內之機關或學校。
 - (二)表揚類別：客家語言、學術、文史、文學、藝術、公共藝術、海外推廣、文創產業及客庄創生環境營造等九類。
 - (三)表揚獎項：個人獎、團體獎、機關獎及終身成就獎等四



大獎項。

(四)獎勵名額與方式：各獎項得獎者各頒給獎座及證書（個人獎各類獎項及終身成就獎名額至多二名）。

(五)參選方式：

- 1、自行參選：以個人、團體、機關、學校名義申請之。
- 2、推薦參選：推薦者須為政府機關、學校（單位）或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，並應檢附被推薦者簽署之同意書。

(六)受理期間：至115年3月31日（星期二）止，參選者應檢具參選資料送達本會。

三、隨文檢送「臺中市推展客家文化有功人員及單位表揚要點」及參選者資料表各1份，相關規定及參選文件請逕至本會-公告訊息-最新消息下載(<https://www.hakka.taichung.gov.tw/3192346/post>)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徐小姐，聯絡電話04-22289111分機52307；資料寄出仍請電話確認是否已送達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立圖書館各分館

副本：本會規劃推展組(含附件)、本會文教發展組(含附件)、本會綜合業務組(含附件)

